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錦雀
被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於108 年9月30日送達原告（見卷附之送達證書）。原告至今未補繳（見卷附之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）。因此，原告之訴不合法且未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